

# 因應嚴重呼吸道感染症狀群

## (SARS) 緊急應變會議紀錄

時間：92年4月25日（五）上午10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校長妍華

與會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議案一、請加強出國至疫區國家的管制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整理未按規定申請出國懲處規定及若攜帶違反規定  
物品（包括檢體）所需負的法律責任，並發文至各單位加強  
宣導。

議案二、如何執行生物實驗安全及從事SARS等不明傳染途徑之病原  
培養、繁殖及研究所需的條件。

決議：請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同研發處，確實對需要高安全  
性實驗計畫嚴格把關。SARS之病原性研究若可能有感染物質  
產生者，其標準一定要符合美國CDC對SARS的實驗室生物安全  
Guidelines（附件一）來作，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從事任何作  
為；該委員會暨研發處應協助有志研究者向相關政府單位爭  
取經費，改善軟硬體措施，並確認達到生物安全之標準。

議案三、因應SARS疫情之應變措施。

決議：

(1) 本校組SARS疫情應變執行小組：成員包括學務長、  
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總教官、衛保組組長及組員，由學  
務長當召集人，總教官當執行秘書，商擬應變措施執  
行細節。

(2) 請衛保組準備耳溫槍，每一學系及教官室各一支，準  
備口罩若干個（經費由校控部份支援），具有高效能  
之口罩需登記管制，僅供懷疑病例使用，一般學生應  
自備，學生前往實習，應配合醫院防護措施，如果需

要口罩應由醫院提供。

- (3) 各系若有前往醫院實習的，應請學生每日自量體溫至少一次，若實習生尚未前往醫院者，應考慮替代方案、或配合醫院延緩實習。
- (4) 學生如有發燒者，請聯絡衛保組提供口罩，步行前往榮總就醫，勿用公用車輛及學校交通車。
- (5) 各系所應把學生狀況彙報教官室，電話：2822-1770。  
教師及行政人員彙報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2821-9663  
或傳真：2820-1285。  
上述彙報最後請把資料共同彙整至衛保組，電話：  
2820-9857或email:[hcchang@ym.edu.tw](mailto:hcchang@ym.edu.tw)，再向校長總彙。
- (6) 請總務處協調生輔組於致和新村整理出特殊房間，報預備不時之需以當學生之臨時居家隔離場所。
- (7) 請學務處儘速召開導師會議，宣達SARS防疫知識及措施。
- (8) 為掌握本校目前在各醫療單位學生實習情形，請各單位把現在在醫院實習同學的名單、年級資料、及實習單位送至教務處。
- (9) 其餘SARS應變計畫以參考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054736號「因應SARS 疫情應變計畫」為原則。

[回特別報導](#)